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公司关于审议党委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裁岗位聘任协议及2023-2025年任期考核激励契约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《领导人员契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企业负责人契约化绩效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制度的相关约定，制定了《公司党委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裁岗位聘任协议书》等相关文件，通过契约清晰界定双方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采取与业绩紧密挂钩的考核激励和有效的制衡监督机制，实现了责权利高度统一，有助于实现企业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《公司关于审议党委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裁岗位聘任协议及2023-2025年任期考核激励契约书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一弛、伏军、宋建波

2022 年 10 月 11 日